沁阳市柏香镇农业产业强镇（毛驴标准化养殖场建设(二期)）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沁阳市柏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轲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沁阳市柏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轲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沁阳市柏香镇农业产业强镇（毛驴标准化养殖场建设(二期)）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沁阳市柏香镇农业产业强镇（毛驴标准化养殖场建设(二期)）项目

2.工程地点：沁阳市柏香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加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沁阳市柏香镇农业产业强镇（毛驴标准化养殖场建设(二期)）项目，位于沁阳市柏香镇，主要工作内容：驴棚4座、辅助用房及工具存放棚土建和安装工程，室外土建、安装及管网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确定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安全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壹万零叁佰零肆元零贰分（￥2010304.0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范晓阳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件；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开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方法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开工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过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6月30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项目所在地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分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沁阳市柏香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河南中轲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03MA9KWUC12T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南海路2811号腾云数字经济产业园1号楼二楼D2-12附68

邮政编码：454000

法定代表人：赵园园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53897605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广场支行

账 号：256002262869